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w48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34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 (22310190_11101342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
將屆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
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，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
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8/29 文
交 12:10:29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